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15年度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1	2015年3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	
2	2015年4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3	2015年4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全体监事
4	2015年7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全体监事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1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3.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3.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2.3发行价格 3.2.4发行数量 3.2.5锁定期 3.2.6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3.2.7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2.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2.9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3.2.10业绩承诺 3.2.11违约责任 3.3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3.3.1发行方案 3.3.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3.4发行价格 3.3.5发行数量 3.3.6锁定期 3.3.7募集资金用途 3.3.8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	--	---	--

			3.3.9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4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	--	--	---	--

			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2015年8月1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监事
6	2015年8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7	2015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监事
8	2015年10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9	2015年10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10	2015年11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	全体监事

			案》 3、《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1	2015年12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治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浩丰鼎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融万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行为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并且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了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